

##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公司及子公司委托理财的资金主要用于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可控的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理财产品。

2、投资金额：公司及子公司总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 7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额度范围内可滚动购买。

3、特别风险提示：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较大，理财项目投资不排除因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而影响预期收益的可能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为提高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利用效率，获取一定的财务收益，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总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 7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 一、委托理财概述

##### 1、概述

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总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 8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该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该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该授权已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到期，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将重新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

## 2、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现金资产收益,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合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

## 3、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总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7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即任一时点公司委托理财的额度不超过7亿元(含),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如授权期内购买的单笔理财存续期超过了决议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之日止。

4、投资方式:公司及子公司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委托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合作框架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委托理财的资金主要用于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可控的短期(不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

## 5、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

### 二、本次委托理财事项的审议程序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委托理财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之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 (一)存在的风险

尽管投资理财的产品均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公司在实施前仍会经过严格地评估,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

济环境影响较大，理财项目投资不排除因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而影响预期收益的可能性等。

##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公司委托理财的原则、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内部日常管理和报告程序、监督和风险防控、信息披露义务等方面作了相应规定。同时公司将关注市场，加强投资前的市场及产品分析，严格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规定，严控风险。

2、计划财务部为公司及子公司委托理财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投资前论证、投资期间的管控及投资后的账务处理等工作，并监督委托理财活动的执行进展，落实各项风险控制措施。如发现委托理财出现异常情况，公司将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3、委托理财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公司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盈亏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审计、核实。

4、独立董事有权对委托理财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应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委托理财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5、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委托理财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

##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现金流量充沛。在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在年度报告中的会计核算方式以公司审计机构意见为准。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选择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

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一定的投资收益。公司制定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在规范公司委托理财行为的同时，也能够有效控制投资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该委托理财事项的审批程序和决策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